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公佈
有關
建議收購樂酷全部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L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REL則同意購買股本權益，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賣方（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收購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樂酷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於收購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賣方： 賣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
賣方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買方： REL。

概要： 賣方同意出售，而REL則同意購買股本權益，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條件： 買賣股本權益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
- (2) 聯交所確認對(i)本公佈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
- (3) 中國適當機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
- (4) 樂酷已就轉讓股本權益取得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之一切所需批文、批准、授權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a)具法定資格的審查及核准機關發出之批文，批准買賣協議、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及(b)樂酷之經修訂批准證書及經修訂營業執照，有關證書及執照均顯示REL為樂酷之唯一投資者，持有樂酷全部股本權益；
- (5) 委任由REL提名之人士擔任樂酷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監事之事宜已向中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6) 樂酷繼續持有對其業務營運屬必須之一切監管批文、證書及牌照，而有關批文、證書及牌照仍繼續有效及存在；
- (7) 收購及將股本權益由賣方轉讓予REL已獲樂酷董事會正式採納決議案批准；

- (8)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仍屬真確及並無誤導；及
- (9) REL之單一意見認為(a)股本權益價值；或(b)樂酷之賬面值、收益、盈利能力、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REL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完全或局部豁免上文第(4)、(5)、(6)、(8)及(9)項條件。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豁免第(1)、(2)、(3)及(7)項條件。

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REL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計及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報告乃經參考市場之可資比較數值以及考慮價格賬面值比率及價格EBITDA比率之估值方法（兩項均為訂約方之部分磋商考慮）。

完成： 買賣股本權益預期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娛樂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管理娛樂宮。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賣方主要於全球各地從事流動電話鈴聲業務，並提供網上遊戲及音樂發行以及發行電子貨幣作電子購物等服務。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樂酷之資料

樂酷為賣方及其他三名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樂酷當時之註冊資本為2,400,000美元。賣方持有註冊資本之20%（即480,000美元），因此持有樂酷2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Faith以150,000美元向其他股東進一步收購6.25%股本權益，因此持有樂酷26.2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樂酷之註冊資本由1,220,000美元增至3,620,000美元，而Faith佔已增加註冊資本之1,220,000美元，故持有樂酷股本權益約51.10%。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賣方以約2,884,000美元向其他股東收購樂酷餘下約48.90%股本權益，因此，Faith擁有樂酷全部股本權益，而樂酷亦成為全外資企業。

樂酷主要從事電腦軟件之開發及分授，該等軟件用於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數碼發行有關鈴聲、遊戲及媒體內容之增值電訊服務。

作為中國之全外資企業，樂酷不得在中國從事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以及其他增值電訊服務，亦不得申請增值許可證。樂酷已與兩家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該兩家電訊服務供應商擁有增值許可證（各許可證之現有屆滿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可進行增值電訊業務，如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發佈數碼內容。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亦已經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中國領先電訊營運商訂立合作安排，據此，其可透過該等營運商之網絡，向流動電話最終用戶發行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音樂、媒體及遊戲內容。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之收入來自分佔流動電話網絡營運商向最終用戶收取之部分費用。

董事會自樂酷得悉，其中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名股東乃樂酷僱員，而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若干其他股東為樂酷法定代表之親屬。

根據樂酷與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之合約，樂酷向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分授使用其軟件特許權以進行數碼內容發行業務。樂酷則有權獲取電訊服務供應商所得收益之指定百分比作為代價，而有關百分比乃按照合約更新時之現行市況由訂約方磋商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樂酷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400,000元（約相當於26,100,000港元）。下表呈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樂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純利	(348)	246
除稅後（虧損淨額）／純利	(348)	246

收購完成後，樂酷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樂酷全部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年報。誠如有關公佈、通函及年報所披露，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之經營業績大幅下跌，故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認為本集團終止經營該等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

誠如有關公佈、通函及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數碼發行音樂，將業務重點轉向中國音樂業。根據中國文化部之資料，中國整體數碼音樂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約達人民幣2,780,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61%。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提供數碼音樂內容之共同合作與樂酷及其他電訊供應商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經過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建立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樂酷及其股東磋商，建議進行收購，以再次將本集團之業務重新集中於中國音樂業方面。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撥作收購代價，上述用途符合已披露的出售募集資金用途。

收購讓本集團得以於中國建立數碼發行業務，分散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藉分享專業技術及共用市場推廣人員等資源產生協同效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價乃經有關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或第20.25條，收購毋須與任何其他交易綜合處理。

賣方（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收購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樂酷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於收購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股份買賣完結後訂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佈之刊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收購將成功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股本權益
「樂酷」	指	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深圳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股本權益之完成日期
「代價」	指	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40,000港元），即REL根據買賣協議就股本權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出售本公司持有之Fandango U.S.A., Inc.及R and C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並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權益」	指	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售予REL之樂酷全部股本權益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就收購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議之該等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EL」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REL與賣方就買賣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許可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賣方」 指 Faith, Inc.，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由於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之控制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僅作闡釋用途，日圓金額已按一日圓兌0.067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一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東條悅郎先生、鄭潔心女士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